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楊涵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90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凱鈞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 1萬71 2元)	1	利息	2萬3,485元	114年11月9日	114年12月15日	(37/365)	15%	357.1元
	2	利息	18萬7,227元	114年8月7日	114年12月1日	(131/365)	11.6% 6%	7,835.1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日	5日		元
	小計						8,192.22元
合計							21萬8,904元